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93
號

02
03 聲 請 人 彭鈺龍

04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本件不受理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
09 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
10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513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
12 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而聲請解釋憲法，核屬對之聲明
13 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5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16 大法官 蔡宗珍

17 大法官 朱富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陳佳微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